#  备案盖章处

# 民丰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民丰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9日12：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TTWY-ZFCG-2020-020号

项目名称：民丰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项目

预算金额：1057万元

最高限价：1057万元

采购需求：新购置一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系统设施及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场附属设施等。其中：（1）新购置社区垃圾房60座（单座垃圾房配置2个垃圾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250组（150组4桶，100组2桶），餐厨垃圾收集桶100个，地埋式垃圾箱5个；（2）新购置垃圾压缩车5辆（4辆卸式垃圾压缩车，1辆自卸式垃圾压缩车与地埋式垃圾箱配套），摆臂车1辆，新购置餐厨垃圾收运车1辆；（3）新购置餐厨垃圾处理系统1套，新购置清洗消杀设备1套；（4）新购置市政环卫车辆12辆，其中洗扫车1辆，吸尘车2辆，人行道清扫车8辆，高压清洗车1辆；（5）新购置生活垃圾填埋场特种车辆2辆，其中自卸车1辆，压实车1辆。

备注：具体参数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下达后2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的生产商（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此次采购的内容）；（2）法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人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企业及其被授权委托人在项目进行期内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完税证明（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提供）；（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或国家权威机构相应证明文件；（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3、方式：线上获取 （在符合该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前提条件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同时下载本项目报名单，报名单如实填写并加盖鲜红公章；将上述（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6））全套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生成PDF文件，与报名单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并发布至报名电子邮箱：296063185@qq.com）逾期发送的将拒绝投标。

4、售价：200元

5、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无，在开标时带原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详见投标供应商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9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委大院东侧）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10月9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委大院东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民丰县尼雅西路

联系方式：15809961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

联系方式：0903-7863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海妮

电　 话：0903-7863118

2020年09月16日